附件

天津市播音主持系列职称评价标准

一、基本条件

（一）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略，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坚持党性原则，坚持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坚持正确舆论导向，坚持正面宣传，热爱党的新闻事业，具有坚持正确导向、传播先进文化、引领文明风尚的职业使命感。

（三）恪守职业道德，树立健康向上的声屏形象，自觉抵制低级趣味和不良风气，传播和弘扬先进文化。

（四）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具备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语言能力、实操业务技能和传播方法创新能力。

（五）通过广播电视播音员主持人资格考试，并按规定进行注册，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播音员主持人证》。

（六）按照国家和我市规定，符合年度考核和继续教育相关要求。

二、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从事播音主持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在播音主持岗位见习一年期满，经考察合格。

3．具备大学专科学历，从事播音主持工作满3年。

（二）专业能力、业绩成果要求。基本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和语言表达技巧，对本专业有关的科学文化知识和政策有一定了解；胜任一般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较少出现播出错误；具有实践操作能力，语言表达符合节目的基本要求，能对播音主持业务提出建设性意见。

三、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从事播音主持专业技术工作。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并担任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务满2年。

3．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大学专科学历，取得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并担任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务满4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掌握播音主持基础理论、专业知识和语言表达技巧；有较广泛的科学文化知识和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能够独立承担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直播和录播中的播音主持任务，播报主持固定的常设栏目、节目，极少出现播出错误；初步掌握某些节目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实践操作能力，擅长某类节目的播音主持，有鲜明的播音特色，能够写出一定水平的业务专题总结；具有组织和指导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开展工作的能力。

（三）业绩成果要求。担任二级播音员主持人以来，还应符合下列至少3个方面的条件：

1．作为主要播音员主持人，音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800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600小时以上；视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300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200小时以上。

2．参加区局级以上学术交流，获奖学术论文（主要作者）1篇以上。

3．播音主持作品获播音主持专业的区局级二等奖1项以上。

4．在区局级以上部门组织的播音员主持人培训活动中，担任授课人1次以上。

5. 具有一定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业绩较突出，代表性业绩成果经2名播音主持专业的高级职称专家推荐并获得区局级以上部门认可。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二级播音员主持人职务以后具备下列至少2个方面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1．作为主要播音员主持人，音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1000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800小时以上；视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400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300小时以上，可提前一年申报。

1. 播音主持作品获播音主持专业省部级三等奖1项以上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五名）。

3. 作为第一作者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1篇以上。

4. 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播音主持工作1年以上,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1年以上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

四、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博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并担任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务满2年。

2．具备硕士学位或第二学士学位、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取得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资格并担任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比较系统地掌握播音主持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播音创作、主持创作规律，有较广博的科学文化知识和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工作业绩较为突出，胜任范围较广、难度较大的多类型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具有一定的社会知名度和影响力；掌握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业务上有显著专长和特色，能写出有一定水平的业务总结或专业论文、论著；能够独立鉴别播音质量、主持水准，解决工作中的疑难问题；具有担任播音主持教学和培养播音员、主持人的能力，能够组织和指导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二级播音员主持人完成本职任务。

（三）业绩成果要求。担任一级播音员主持人以来，还应符合下列至少3个方面的条件：

1．作为主要播音员主持人，音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2000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1500小时以上；视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700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500小时以上。

2．作为第一作者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2篇以上。

3．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1部以上（含合著，本人独立撰写的内容须超过3万字）。

4．播音主持作品获播音主持专业国家级三等奖1项以上。

5．播音主持作品获播音主持专业省部级二等奖2项以上。

6．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活动、重大题材、重要典型报道任务3次以上。

7．弘扬正能量的专题片、记录片、政论片、资料片等的配音作品在政府机关网络公众号播发，个人配音时长不低于15分钟，点击量（访问量）至少5万以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一级播音员主持人职务满３年且具备下列至少4个方面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1．作为主要播音员主持人，音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2300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1800小时以上；视频类节目累计播出时长800小时以上，其中，主流媒体累计播出时长600小时以上。

2．作为第一作者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

3．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1部以上。

4．播音主持作品获播音主持专业国家级三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名）。

5．播音主持作品获播音主持专业省部级二等奖3项以上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名）。

6．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一线从事播音主持工作1年以上,实践证明能胜任相应岗位要求的，以及到基层单位从事帮扶、交流1年以上的播音主持专业人员，可提前1年申报。

7．主持过省部级以上重大活动、重大题材、重要典型报道任务，取得显著成绩，受到国家级领导批示肯定。

8．从事本专业25年以上且取得本专业大专以上学历。

五、播音指导资格条件

在符合基本条件的基础上，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学历、资历要求。应符合下列条件：具备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或学士以上学位，取得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资格并担任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务满5年。

（二）专业能力要求。具有深厚的专业理论功底和丰富的实践经验，对播音专业理论和创作规律有系统深入的研究，科学文化知识广博，政策理论水平高，学术造诣深；工作业绩突出，胜任高难度的各类广播电视或网络视听节目播音主持工作，承担重大宣传报道、重要节目栏目的播音主持任务；具有良好的公众形象和较强的社会影响力，享有较高声誉；通晓播音主持业务，在实践中有所创新，有独特的播音主持风格，具备较高的采编制作或主持节目的能力；能够提出对本专业有指导意义的研究课题，在教育、教学、研究上有较大影响力的原创性成果；具有较强的检查、审评播音质量的能力，能够解决业务中的重大疑难问题；在指导、培养中青年业务骨干方面作出突出贡献，能够组织和指导播音员、主持人完成各种重大宣传的播音主持任务，在促进播音主持业务发展和人才队伍建设方面发挥了较强的引领和示范作用。

（三）业绩成果要求。担任主任播音员主持人以来，还应符合下列至少2个方面的条件：

1．作为第一作者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3篇以上，其中，至少1篇须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

2．正式出版的专业著作1部以上（含合著，本人独立撰写的内容须超过5万字）。

3．播音主持作品获播音主持专业国家级二等奖1项以上。

4．播音主持作品获播音主持专业省部级一等奖3项以上。

5．弘扬正能量的专题片、记录片、政论片、资料片等的配音作品在政府机关网络公众号播发，个人配音时长不低于15分钟，点击量（访问量）至少10万以上。

（四）破格条件。不满足本条第（一）款学历、资历要求，但在担任主任播音员主持人职务满３年且具备下列至少3个方面条件者，可破格申报：

1．作为第一作者在刊物上发表本专业论文5篇以上。

2．独著或作为第一作者正式出版本专业专著或译著2部以上。

3．播音主持作品获播音主持专业国家级一等奖2项以上的主要成员（排名前三名）。

4．播音主持作品获播音主持专业省部级一等奖4项以上。

5．直接主持、管理过省部级以上大型项目的主要业务工作或者是重大业务活动的主要组织、策划者，取得显著成绩，并经行业主管部门认可。

六、有关说明

（一）本标准凡规定“以上”，均包括本级在内。

（二）本标准所述的业绩成果、破格条件等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三）本标准所述的论文、著作应已正式公开发表或出版，相应出版物应具有“CN”、ISSN”刊号或“ISBN”书号，不含增刊、副刊、特刊、专刊、内刊等。其中，本专业刊物系指播音员主持人相关专业刊物。在本专业核心期刊发表的学术论文须附相应检索报告。

（四）本标准所述“国家级”是指党中央、国务院组织或由其主办并委托相关部委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省部级”是指中央各部委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政府组织或由其主办并委托相关机构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区局级”是指省（自治区、直辖市）文旅广电主管部门组织或区局级有关单位组织的研究（课题）项目、业务项目、奖项等。

（五）弘扬正能量的专题片、记录片、政论片、资料片等的配音作品（个人配音时长不低于10分钟）所获奖项与播音主持作品所获播音主持专业的奖项同等对待。

（六）本标准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本市现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由行业主管部门负责解释。